

江苏正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20”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20日14时10分许，位于丹徒区宜城街道宜城大道75号的“晟悦尚居”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江苏正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一名瓦工朱小鹏不慎从2号楼西单元负一层的电梯井坠落至井底，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2022年4月25日成立了镇江市丹徒区“4·20”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朱昌斌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丹徒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宜城街道办事处派员参加，并邀请区监察委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情况

事故发生时间：2022年4月20日14时10分左右

事故发生地点：丹徒区宜城街道宜城大道75号

事故类型：高处坠落

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直接经济损失：170万元（其中70万为意外保险的理赔款）

伤亡情况：死亡 1 人，死者朱小鹏，男，36 岁，安徽省枞阳县人，身份证号：34XXXXXXXXXXXX14，长期从事建筑行业工作，户籍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会官镇光裕村学板组 5 号。

（二）项目情况

工程名称：晟悦尚居 1-11#楼及地下车库

建设单位：镇江万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玉凯

监理单位：江苏信亦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赵文龙

总包单位：江苏明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史云喜

工程地点：镇江市丹徒区光明社区

总建筑面积：66059.32 平方米；其中：

第一期（1-3#、7-8#楼及地下车库）

第二期（4-6#、9-11#楼及地下车库）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镇江万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晟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总包单位：江苏明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兴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树胜，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监理单位：江苏信亦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亦诚公司”），法定代表人：龚巍，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劳务分包单位：江苏正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顺公司”），法定代表人：柯兵，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现场勘查及技术分析情况

1. 现场勘查情况

现场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宜城街道晟悦尚居工地，现场东为一条南北向的镇荣公路，现场南为彩虹城住宅小区，现场西为彩虹城住宅小区，现场北为空地，往北与一条东西向的盛丹路相邻。该工地2号楼为一座地上9层，地下2层的未完工建筑，东侧为工地项目部，南侧为一堵围墙，西侧为3号楼，北侧为8号楼。

中心现场位于晟悦尚居工地2号楼西侧负二楼电梯井内，由楼梯至负一楼电梯间，勘查见，电梯间门洞朝南，宽1.00米，高2.35米，门洞东侧墙壁上见一钉子，距离地面1.04米；门洞南侧靠墙见一金属防护板，横放，长1.78米，宽1.22米，经测量，负一楼地面至负二楼电梯井底垂直高度为4.35米。由楼梯至负二楼电梯间，见有3根木条横挡于电梯洞口，由钢钉固定；勘查电梯井底见，井东西长1.96米，南北宽1.9米，井底距北墙0.75米，距东墙0.26米处见一红色安全帽，安全帽左前侧见灰白色拖擦痕迹；安全帽西侧见一处血泊；井底中部见两根条状木板。电梯井上下贯通，井壁未见其他。

2. 技术分析

死者为正在进行2号楼外墙抹灰作业的瓦工小工（朱小鹏，男，36岁），作业区域为2号楼一层室外南侧，发生事故区域为2号楼负一层电梯井部位，坠落高度约4米，负一层电梯井防护门被人为拆除，除负一层电梯井防护门，2号楼各层电梯井防护均采用定型化防护，且设置完好，固定牢靠。该项目2号楼电

梯井防护门在事故发生前已经由施工单位安全员带领架子工全部安装到位，防护门上标识“安全防护、严禁拆除”，事故发生地点2号楼负1层电梯井部位也并非死者朱小鹏工作岗位。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4月20日，位于宜城街道光明社区的“晟悦尚居”建筑项目正在收尾施工作业。正顺公司瓦工领班吴友生安排朱小鹏（瓦工小工）在室外的地库顶板上搅拌砂浆，砂浆供应2#楼南面外墙的粉刷，也通过管道供应3#楼和7#楼地下负一层至负二层楼梯的踏步粉刷。中午12:00左右，朱小鹏跟史根生（瓦工大工）打招呼说要去3#楼和7#楼问下是否需要砂浆，12:30左右，朱小鹏来到3#楼负一层，问正在3#楼负二层作业的张加正（瓦工大工）是否需要砂浆，在得知不需要后离开。下午2:10左右，洪明星（水电工）在2号楼西单元负二层安装配电箱时发现电梯井底躺着一个人并及时上报。后经确认，是朱小鹏从2#楼西单元负一层的电梯井坠落至井底，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救援情况

发现事故后，洪明星（水电工）立即打电话通知项目相关负责人，正在召开例会的项目经理史云喜、专职安全员李华等人立即赶到现场展开救援工作，并拨打120，120赶到后立即将朱小鹏送往丹徒区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性质和原因

（一）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直接原因

朱小鹏在工作期间未经瓦工领班同意，擅离工作岗位，安全意识淡薄，在西单元负一层电梯井安全防护不到位的情况下意外坠落身亡，这是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三）间接原因

1. 正顺公司瓦工领班吴友生，在施工前未能确保施工环境中电梯井安全防护是否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实施对 2#楼门洞、外墙等的粉刷修补作业，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朱小鹏擅离职守的现象。

2. 正顺公司主要负责人柯兵，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促不到位。

3. 正顺公司，对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健全，未按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一线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不到位，班组长和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对施工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防护是否到位等安全隐患问题视而不见，忽视安全生产工作。

4. 明兴公司项目经理史云喜，对劳务分包公司现场管理不到位，未督促劳务分包公司有效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5. 明兴公司项目专职安全员李华，对劳务分包公司现场管理不到位，未督促劳务分包公司有效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6. 信亦诚公司项目总监赵文龙，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对总包单位现场管理不到位。

四、对事故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朱小鹏，正顺公司瓦工，在工作期间未经瓦工领班同意，擅离工作岗位，在西单元负一层电梯井安全防护不到位的情况下意外坠落身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朱小鹏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2. 吴友生，正顺公司瓦工领班，在施工前未能确保施工环境中电梯井安全防护是否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实施对 2#楼门洞、外墙等的粉刷修补作业，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朱小鹏擅离职守的现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正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 柯兵，正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促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史云喜，明兴公司项目经理，对劳务分包公司现场管理不到位，未督促劳务分包公司有效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住建局责令总包单位对其进行处理。

5. 李华，明兴公司项目专职安全员，对劳务分包公司现场管理不到位，未督促劳务分包公司有效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住建局责令施工总包单位对其进行处理。

6. 赵文龙，信亦诚公司现场项目总监，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对总包单位现场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住建局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建议公安机关根据调查和法制通案结果，依照法律对相关人

员追究法律责任。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正顺公司，在该项目上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健全，未按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一线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对施工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防护是否到位等安全隐患问题视而不见，忽视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建议区住建局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 明兴公司，基本上能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事故不是因该公司自身存在明显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建议由区住建局对其进行行政约谈。

（三）区监委监察意见

该起事故中相关责任人员吴友生、柯兵、史云喜、李华和赵文龙等5人均不属于区监委监察对象，对于相关人员、属地政府和职能部门的履职情况，区纪委监委将做进一步调查处置。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江苏正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明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信亦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镇江万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立即开展全员事故警示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构建并落实企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突出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专项专人管理，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及时发现问题，

及时整改问题，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严格落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区住建局和宜城街道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三管三必须”的法律要求，指导、督促建筑行业领域内各企业主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尤其要督促建筑企业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安全防护措施的监管，责任到人，加强行业监管力度，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三）做好“4·20”事故的警示教育工作。区住建局要将此次事故向全区在建项目的企业进行通报，区应急管理局和宜城街道要以“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教育活动为契机，进行事故警示教育工作，督促各建设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镇江市丹徒区“4·20”事故调查组

2022年6月9日